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5期（总第94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5 期（总第 948 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6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1号） (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3〕2号） (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
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4号） (23)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
（穗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 (34)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
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2号） (4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2号） (47)

GZ022023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6日

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古树名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迁移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确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项目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向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迁移申请。

本办法所称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项目是指被确定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的公益性市政建设项目。

第四条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 古树名木迁移申请书；
- (二) 申请迁移的古树名木的位置（平面图）、现状照片、生长状况调查报告等文件；
- (三) 古树名木所有权人和当地居民意见；
- (四)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纸质文件、电子证照或项目文件编码等）；
- (五) 移入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 (六) 迁移与保护方案。包括：迁移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迁移方案、迁移保护措施、五年内养护管理措施、落实迁移古树名木的费用以及五年以内的养护费用等情况。

第五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后，应当征求古树名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专家对古树名木迁移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第六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同意迁移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不同意迁移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经批准的古树名木应当就近迁移，迁入地应当适宜古树名木生长，具备条件的应当迁入绿地内。除必须截干才可移植施工的情形外，应当采取全冠移植技术，最大限度保持古树名木原有景观生态效果。

第八条 古树名木迁移和迁移后 5 年内的养护，应当委托具备树木迁移及养护工程专业条件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费用由申请迁移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承担。

迁移后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迁移与保护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管养措施。

第九条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批准后，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移植工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对移植后的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告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 监督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跨区迁移古树名木的，由迁移后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迁移后属市管绿地、市属公园（林场）古树名木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条 古树名木迁移完成后，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更新古树名木档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20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园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园管理，根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业经市司法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年2月14日

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公园管理水平，规范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加强各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园管理工作的监督，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公园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园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范。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公园名录中政府管理的公园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其他公园可以参照执行，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园作为城市绿地系统的核心组成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应当切实加强各类公园的管理和提升，保障公园事业健康发展。应当重点加强历史名园的保护与管理，遵循历史名园有关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绿化养护管理

第五条 公园绿化养护应当执行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中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制度，根据公园功能、风格、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计划，实施科学绿化。公园绿地的养护等级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划分：

（一）一级：公园出入口、主要景区（点）、主园路路侧 30 米内绿地（自然山体除外）、开放草坪；沿城市主干道的开放式的公园边界内侧 50 米内绿地；

（二）二级：普通景区（点）、支园路和小路路侧 20 米内绿地；沿城市次干道的开放式的公园边界内侧 30 米内绿地；

（三）三级：除上述外的其余绿地。

以上划分为最低标准。各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界定财政投入管理的公园绿地养护级别。公园管理机构可以按照自身发展需求升级养护措施，但不得降级养护。

第六条 公园绿化养护队伍应当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绿化养护工人，配备标准按照公园绿化面积分级：

（一）一级：2000—4000 平方米/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二级：4000—7000 平方米/人；

(三) 三级：7000—9000 平方米/人。

第七条 公园绿化养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淋水、施肥、修剪等措施科学合理，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保证植物长势良好，无枯枝败叶、无死树或缺株；草坪应当定期修剪，保持平整，无积水；开放草坪应当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二) 定期对园路、广场、景点周边大树进行安全检测，发现树洞应当及时封涂并加以保护；及时处理倒伏树、枯树和危树，清除树头（桩）。

(三) 乔木树冠完整，枝条疏密得当，分支点合适；灌木、绿篱造型美观，无缺株；草坪生长旺盛，密度合理，叶色均匀；地被植物整齐，无明显裸露泥土；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开花植物适时开花，无残花败叶。

(四) 根据公园绿化景观提升、调整的需要，编制年度绿化植物补植、更换计划。选择与原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相近规格、相同品种的新苗补植，更换老化以及生长不良的植物，清疏生长过密的植株，保持公园绿化景观效果。

(五) 因地制宜防治和控制园林植物病虫害和有害植物，及早发现、及时防控、有效杀灭。推广无公害或生物防治技术，严防危险性有害生物侵入。

(六) 因地制宜地实行科学的灌溉方式，积极利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充分利用自然降水、湖水和河涌水等，加强雨水和中水的收集利用。

第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园内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和大树的保护管理。建立养护制度、电子档案，严格迁移管理，设置保护、说明标志。古树名木的养护应当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401/T 52）。

第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树木砍伐、迁移管理，建设工程应当尽量避免迁移、砍伐树木。涉及园内树木砍伐、迁移或修剪的，应当严格执行《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

第三章 房屋和设施管理

第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园土地、房屋规划建设、产权归属档案制度，明晰用地、建（构）筑以及设施产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园，应当掌

握和保管本园用地、房屋的历史资料，依法完善产权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内房屋和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修缮维护计划，制定安全检查措施，保证房屋和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达到《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中的公园绿地配套设施一级养护质量标准。游憩、服务、公用、管理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第十二条 公园内房屋应当主要用于为游人服务，如餐饮、零售、游览、游艺服务等。禁止在公园内设立面向少数群体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新建、改建、扩建配套商业经营用房应当符合公园规划以及功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成后应当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第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出租、出借经营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签订租赁合同，要求公园房屋租赁方遵守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公园功能不相符以及影响游人游览的活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出租期间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定期检查出租房屋，发现问题及时责成租赁方限期整改；

（四）财政投入管理的公园，物业出租收入以及使用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园内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纪念物、石刻、字碑等文物古迹和书画、匾额、楹联、雕刻等艺术品进行重点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设置保护标志和说明牌，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公园内的重要景观应当专项保护，保持景观空间、规模、要素和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六条 公园内无障碍设施应当依据《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置。

第十七条 公园园林设施维护技术应当符合《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中的园林设施维护技术规程，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园林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功能完好，定期粉饰，保持面貌整洁美观，出现残损应当及时修复或处理。易锈蚀的金属构件设施应当每年除锈并油漆；木质

构件应当及时防治白蚁、钻蛀性害虫。

(二) 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照明、视频监控、公共厕所、水闸门等基础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当及时修复。

(三) 公园中的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防蚊闸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及时维护。公园设施的样式、风格应当与公园景观、历史、文化特点相协调。

(四) 园内各类标识牌、导游图、公园（景点）简介、游园须知、动植物科普知识简介牌、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文字、图形、符号应当准确、清晰，符合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要求，采用中、英文对照（有条件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应当有其他外文对照），与公园环境相协调；位置明显合理，内容更新及时，设施完好无损。

第四章 园容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实际配备卫生保洁人员，主要游览地段每 2000—3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其他地段每 3000—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有湖面的公园应当按照实际需求配备水体保洁人员。园容保洁应当做到责任到人，并制定清扫保洁制度以及检查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公园游览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应当执行《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DB4401/T 178）等卫生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广场、主园路、主要游览区的清扫，每日不少于 2 次，并随时保洁，每周应当全面清洗。支园路和普通游览区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加强对开放草坪的保洁，及时处理遗留垃圾。对园内设施、花草树木上各种非法悬挂物、粘贴物以及乱挂衣物等及时清理；加强绿地日常保洁，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二) 保持公园水体清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虫孳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如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禁止各种污水、废水排入公园湖泊、水池、溪涧、河涌等水域。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园内湖泊、河涌的水面漂浮杂物进行及时打捞。

(三) 公园内无垃圾杂物堆放，无卫生死角。按照《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

作业规范》(DB4401/T 144) 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园内分类收集容器的垃圾不能外溢,做到垃圾分类,无异味,日产日清。提倡公园枯枝、落叶就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科学循环利用。

(四) 座椅(坐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健身器材、游船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园内小品雕塑、花架、汀步、栏杆、标牌、景门、景墙等设施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美观。

(五) 台风暴雨后应当及时清扫主园路以及主要活动场地,清疏路面、排水管道、花盆以及容器内的积水。

(六)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 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指引》等进行建设与管理。落实光亮工程,设置公厕“七小件”。保洁有专人负责,进行精细化作业,每天全面清洗不少于 2 次,使用时间随时保洁。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和“十洁十无”保洁质量标准。厕所内外不得堆放杂物和垃圾。

(七) 园内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标准执行,做到规范围蔽,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完成清场,恢复原貌。

(八) 卫生保洁操作应当文明规范,清扫中注意防止扬尘,保洁后卫生工具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影响公园整体景观。

第二十条 公园应当做好除“四害”以及卫生防疫工作,做好蚊媒孳生地的日常巡查和清理,及时杀灭成蚊,定期开展消杀工作,预防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

第二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认真执行《广州市公园条例》等关于噪声管理的规定,根据公园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引导游人在公园内相应的区域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依据《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公园室内场所禁止吸烟。公园内宜设立无烟区域。鼓励创建无烟公园。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应当每日定时开放,每日开放时间一般不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少于十小时。综合公园开放时间为每日六时至二十二时；其余公园具体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季节确定，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公园的开、闭园时间应当在公园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各类引导标识、动植物科普知识简介牌等，在开放草坪区设置标识牌，明确草坪开放时间，方便游人游览。在假山、陡坡和水体等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牌，在防火区、禁烟区以及禁止游泳、攀爬、钓鱼等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管理机制，明确游人投诉接待部门和负责人，在出入口公示投诉建议电话、网站等信息渠道，设置投诉记录本、公开意见箱等，及时妥善解决游人投诉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园应当有固定的便民服务点并备有日常便民设施（轮椅、便民伞、药箱等）。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应当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母婴室，提供便民服务。其他公园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利用新型媒介进行公园形象宣传，可以通过电子信息屏、官方互联网平台、官方新媒体账号等信息化手段向游人提供服务电话、景点导览、服务设施位置、活动资讯等信息。有条件的公园可以与网络运营商联合向游人提供免费无线网络。

第二十八条 综合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应当建立讲解员队伍，其他公园可以参照执行。讲解员应当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熟悉讲解技巧和业务知识。有条件的公园，可以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智能讲解服务。公园窗口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服务标志上岗，语言举止文明规范。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园门票、免费公园临时门票以及园内观光车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按照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票务管理，制定票务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票价和种类、优惠政策以及监督电话、价格举报电话。

第三十条 展馆（展室）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展馆（展室）的设立应当与公园整体文化内涵相协调。展室环境清新整洁、空气流通，陈设和展品整齐完好。

(二) 建立维护档案和每日交接班登记制度。展馆（展室）工作人员应当熟知本展室陈列展品情况。开闭馆前应当认真检查展品、门窗等，发现有展品损坏或丢失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

(三) 展馆（展室）内应当保持良好的参观秩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预约制度，限定最高人员容量。做好日常防火、防盗、防尘、防暴恐等工作。在出现人流骤增时，管理人员应当做好疏导游人工作，采取引导、疏散、分批参观等措施，减少游人滞留带来的拥堵压力，情况严重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游船、游乐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公园内开展游船、游乐服务应当以方便游人为目的，按照“安全第一、服务群众、保护景观”的原则进行。游船部、游乐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并与公园整体景观相协调，所用游船、游乐设施应当经过海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游船、游乐设施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应当熟悉游船和设备情况，遵守操作规程，严守检修制度，确保游船和设备良好。服务人员应当及时提醒疏导游人，保持良好秩序。收售票人员应当严守物价和票务制度，准确计时，耐心解答游人询问。

(三) 游船部、游乐场人员应当及时观察天气变化情况，雷雨或者暴风天气游船不得外出，停止开放室外游乐设施。开船后遇上大风大雨应当立即组织收船避险。设立巡逻艇、救生艇或其他救生抢险设备，设救生员不少于 1 个。游船行驶期间应当巡逻值守。

第三十二条 商业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公园内配套服务的商业设施布局和规模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标准要求，不得随意增设临时商业网点和乱摆乱卖。商业设施的形式、规模、体量、位置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二) 各商业经营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保障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三) 商业服务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经营、礼貌待客，主动介绍商品。经营餐饮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品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定期体检，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

第三十三条 公园停车场应当主要为游人提供服务。收费停车场应当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以及收费许可。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园举办文化、科普活动，应当以服务游人，丰富公园文化内容，提高文化品位为目的。鼓励公园管理机构结合公园特色，联合社会力量，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突出公园历史、文化、生态特色。

第三十五条 公园内举办大型文化、科普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明确活动主办方。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活动内容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园举办文化、科普活动期间，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维护良好景观环境，防止噪声超标，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园林绿化和园内设施不遭破坏，垃圾随产随清，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地原状；

（二）制定服务接待方案，落实岗位责任，规范工作人员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三）确定最大游人容量，注意游人的疏散安全；

（四）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公园狭窄或易堵地段设立单行线或派专人疏导，确保正常的游览秩序；

（五）加强值班工作，严格信息报送和请示报告制度，值班人员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应当立即上报，及时妥善处理，不得延误。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园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人，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事故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对暂时难以解决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园内

保安制度，公园出入口、主要景点等重要岗位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保安人员，人员数量符合公园实际需要和有关标准，防暴恐、通讯、交通等装备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园应当注重防暴恐、防火、防风、防雷、防涝、防游乐机船事故、防拥挤踩伤、防溺水、防触电、防食物中毒等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督查机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使有关人员能熟练掌握预案内容，顺利履行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园应当根据《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DB4401/T 10.10—2019），从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各层面，落实反恐怖防范管理工作，加强园内重点部位的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农药、汽油等危险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

第四十条 公园内的游船、码头、电瓶车、游乐项目等设施设备，应当经有关部门质量和安全检验合格。各类交通游览游乐设施应当公示安全须知，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规范》（DB4401/T 107）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的，不得投入运行。园内各种机电设备以及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十一条 加强公园水面安全管理，沿岸每 100 米间距内设立警示标牌、救生设施，加强巡视，禁止游人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

第四十二条 加强开放草坪的安全管理，草坪开放时段应当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妥善处置。

第四十三条 动物园应当重点做好动物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的安全操作规范，定期检查和及时维护修缮设施，防止发生动物、游人、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

第四十四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建立义务消防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并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有效。

第四十五条 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空旷场地等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防雷装置，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四十六条 公园应当建立安全用电、用气制度，保证用电、用气安全，不得违章使用。充电设备管理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电瓶车规范停放充电，不得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充电。

第四十七条 公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科学放生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保护，禁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注重防治外来入侵生物、有害生物，做好防蛇、防蚁、防蜂等工作，保障生态安全与游客安全。

第四十八条 公园应当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园区视频监控系统。公园内出入口、主园路、广场、游乐场、开放草坪等安全敏感区域应当设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室设专人值班。根据安全管理需要，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进园人数自动统计系统、接入公安机关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等。

第四十九条 公园应当建立严格的进园车辆管理制度，对施工作业、货品配送、大型活动、驻园单位等准许进园的车辆，控制发放车辆进园证，限定车速、行驶路线、停放地点和进出时间，避开人流高峰，确保游人安全。

第五十条 公园应当加强巡视，严格管理。及时劝阻游人的不文明行为、制止破坏公园财物和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建立义务监督员、文明劝导员队伍或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文明游园。

第八章 其他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本公园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十二条 公园新建、改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园业务档案，主要包括公园产权档案、规划档案、基础设施档案、建设工程档案、人事档案、树木档案和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档案等，并应当根据上一年度公园建设情况及时更新年度现状平面图。

第五十四条 公园的各种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工程管理、维护与修缮管理、合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园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工程年度费用计划依据《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编制；公园卫生保洁年度费用计划参照《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编制；公园安保人员配置年度费用计划参照《广州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编制。

第五十六条 实施社会化养护的公园，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化养护项目履约考核机制，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园绿化、卫生、保安、后勤服务、经营服务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和奖罚。定期检查服务情况和养护质量，做好现场考核和处理记录，督促限期整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所引用的管理条例、设计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估算指标等文件，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最新版本。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3002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农业农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与资金管理程序，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是指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安排的，实行项目管理、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项目与资金。

本办法所指管理，是指项目与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储备、遴选安排、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督管理等管理程序。

第三条 项目与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审批项目的遴选和资金安排；按规定编制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对由市本级负责的具体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推进实施，牵头组织验收、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负责监督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监督指导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汇编市农业农村局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草案，并报市人大审议后予以批复下达；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和入库储备工作；承担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备案等工作。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贯彻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具体组织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开展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项目与资金类别

第九条 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分类，可分为市级审批项目资金和区级审批项目资金。

(一) 市级审批项目资金。是指由市级负责具体项目审批立项的资金，主要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和市本级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以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批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 区级审批项目资金。是指由区级负责具体项目审批立项的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市将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下达至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与资金的申报储备、遴选、安排、下达、验收等。

第十条 根据资金支持方式分类，主要包括补贴、贴息、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由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

(一) 补贴是指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将财政资金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方式。

(二) 贴息是指根据相关贴息政策规定，对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符合规定的农业贷款，按照规定利率标准给予财政贴息的方式。

(三) 直接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采取分阶段或一次性拨付方式，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给项目单位或供应商（施工单位）等的方式。

(四) 以奖代补是指对于项目目标明确、实施内容明晰、竣工后具评估和验收的可行性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单位先行自筹资金自主实施，待项目竣工并经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由财政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的补助方式。

第十一条 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产业化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1/3；对“米袋子”（粮食）、“菜篮子”（菜、肉、鱼、蛋、奶、果）产品生产以及辅助性的加工、冷藏仓储、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种业企业建设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设备购置等，可适当增加补助比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 给予补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储备

第十二条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是对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的数据库系统。申请财政资金

支持的项目均应通过项目库申报、储备。

第十三条 项目库组成。项目库由市储备库、市立项库、区储备库、区立项库组成。

(一) 纳入市储备库的项目包括：市级项目单位直接申报或区向市推荐申报的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查通过后作为立项储备的项目。

(二) 纳入市立项库的项目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已立项安排的项目。

(三) 纳入区储备库的项目包括：区级项目单位按规定在项目库在线提交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查通过后作为立项储备的项目。

(四) 纳入区立项库的项目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已立项安排的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储备条件。

(一) 项目单位为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村建设管理等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包括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二) 项目实施地点原则上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

(三) 符合我市农业农村规划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和联农带农作用。

第十五条 项目储备管理。项目单位可申报当年度项目或三个预算年度内的跨年度项目，审查通过后作为储备项目先列入储备库，并按照申报年度纳入当年度预算安排。如项目符合要求但当年度无法安排的，可经重新审查后纳入后续年度安排。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全年申报储备、集中受理、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项目申报储备组织工作。项目申报储备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表以及其他附件资料。具体要求以申报指南、通知或项目资金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立项程序。项目立项一般经过区级遴选、市级审查和立项安排等程序。市本级单位的项目直接提交市级审查。

(一) 区级遴选。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区级审批项目纳入区储备库。对于市级审批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有关通知要求将项目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市级审查。

1. 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审批项目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市级储备；对于区级审批项目资金，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各区项目储备等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将审查通过的项目资金编入部门预算草案，报送至市财政局。

2. 市财政局审查。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经市人大审议后批复下达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立项安排。

1. 市级立项。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将预算资金、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等下达市有关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

2. 区级立项。对于区级审批项目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在区储备库内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项目审查和立项安排，确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的下达和拨付等，并将安排情况按要求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需择优立项的项目，以及涉及财政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农业科研等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应组织实施专家论证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并将论证意见作为项目择优遴选、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使用环节、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要求，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禁用不合法凭证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约谈工作机制和项目预算与上年支出进度挂钩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与资金调整。有关项目预算一经下达，项目单位未经审批不得调整。因政策性或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确需调整的，应根据项目审批权限申请调整。

(一) 市级审批项目资金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调剂有关规定办理。

(二) 区级审批项目资金的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如市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资金有专门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如无专门规定的，按照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区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范围。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政策性补贴、贴息除外）以及涉及工程建设、农业科研等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权限。项目验收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市本级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可综合采用专家验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区级项目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对于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项目验收部门可先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出具工程造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财政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专家验收原则上应根据验收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从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含）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验收。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项目单位设定的在一定计划期限内使用财政资金应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对需实现的目标进行总体描述和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可测评、可衡量，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效益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估。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前需按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预算年度中期，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对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开展年中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对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区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并指导区级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对照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填写完成情况，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情况。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预算调整和后续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分别将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安排方案、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三十二条 预算监督。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对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第三十三条 审计监督。项目资金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对在项目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视情况停止资金拨付或追回已拨付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 市、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有关资金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国家、省、市对项目与资金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工作，统一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巩固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我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日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结建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市、区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以及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在市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由市结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审批；在区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区结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审批。

市政府明确由市级负责监督管理的标志性重点工程，以及市级人防部门审批过的历史项目，原则上由市结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审批。

第四条 市区两级结建人防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广州市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开展审批工作，实行全流程网办。

第二章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第五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因特殊情况无法并联审批的项目，可单独受理。

第六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项目建筑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
- (二) 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
- (三) 建筑属于民用建筑；

(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中有该类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标准。

第七条 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以下情形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 (一)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
- (二) 独立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区域机房等公用设施用房项目，明显无法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三) 临时建筑项目；
- (四) 危房原状修复项目；

(五) 连廊 (含空中连廊、檐廊、挑廊等);

(六) 民用构筑物 [如电视塔 (信号发射塔)、纪念塔 (碑)、广告牌 (塔) 等];

(七) 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以外区域、单栋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10 层 (不含) 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 3 米 (不含) 的非居民住宅项目。

(各类民用建筑的典型建筑形式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工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两部分, 生产性用房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非生产性用房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建筑定性以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的立项、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并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用途界定。

(一) 生产性用房是指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 包括生产车间以及生产制造监控 (信息) 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验收用房、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门卫室、配电房、水泵房、蒸汽房、厂房附属仓库 (指厂区内的用于生产过程中储存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仓库) 等生产性的配套用房, 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二) 单独修建的垃圾处理车间、变电站配电用房、加气站、加油站、充电站、污水处理厂车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屠宰场、动物饲养场、植物培育室和汽车、飞机、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车间, 以及单独修建的一层或多层地面机械停车库等类生产性建筑及其配套设施, 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三) 工业构筑物 (如冷却塔、观测塔、烟囱、烟道、井架、井塔、筒仓、栈桥、架空索道、装卸平台、槽仓、地道等), 水工构筑物 (如沟、池、沉井、水塔等), 以及钢结构厂房使用功能改变且不增加面积的改造项目, 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四) 工业项目中的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销售展厅和办公会议用房等属于非生产性用房, 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五)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复合型建筑, 仅将非生产性用房部分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六) 使用功能改变为民用建筑的旧厂房改造项目, 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等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物流建筑群中的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暂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第十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建筑物的层数及栋数，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或方案图为依据。

(一)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二)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三)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分以下两种情形：

1.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简称“四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2. 位于四区区域以外的项目，非居民住宅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居民住宅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四) 局部基础埋深大于 3 米（含）的 9 层（含）以下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 基础埋深大于 3 米（含）部分：取相应的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2. 基础埋深小于 3 米部分：取相应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五) 对于沿山坡而建的 9 层（含）以下民用建筑，室外地坪面设计标高不一致且局部基础埋深小于 3 米时，难以满足防空地下室全埋要求的，按照相应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对于难以满足防空地下室全埋要求的，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据有关政策和工程勘察、设计评估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判断是否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六) 首层为架空层的民用建筑，其首层建筑面积按照首层结构外围垂直投影面

积计算。雨棚、挑檐等无围护结构的投影面积不计算入内。建筑物首层面积无法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则按建筑基底面积确定首层建筑面积。

(七) 对于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改建的民用建筑，如不涉及到基础变化的，按照新增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八) 工业用地上建设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复合型建筑，按照非生产性用房部分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各类型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规划项目的各类民用建筑，可以统筹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统筹建设的项目或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项目，应当结合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进行审核后，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作为规划范围内的各单体民用建筑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人防批文，各单体民用建筑可不再单独办理人防报建手续。

(一) 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遵循同步建设的原则，对于分期建设的同一规划项目，应当在各期同步建设相应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前期多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可在后期建设中抵扣。

(二) 确实无法同期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单位可采取事先承诺的方式，申请在后期统筹建设，承诺时限不超过 5 年（自承诺之日起至防空地下室验收备案完成），同时应在人防规划中明确防空地下室具体修建地点和修建时限。

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了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落实情况，对于采用事先承诺方式的，要督促建设单位履行承诺。对不履行承诺的，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类人民防空工程配置原则如下：

(一) 街道级指挥所：按居住人口每 5 万人设置一座。原则上一个街（镇）配一个街道级指挥所，可设置在大型居住区内。

(二) 医疗救护工程：

1. 结合城市新建、改扩建的医疗设施同步建设。中心医院结合综合医院修建；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救医院结合专科医院修建；医疗救护站结合社区卫生院或居住区的医疗服务站修建。

2. 结合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大型居住区配建。

(三) 防空专业队工程：

1. 结合负有组建群众防空组织义务的部门和单位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同步建设。

2. 结合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区域配建。

3. 专业队装备（车辆）掩蔽部不宜单独设置，应与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合并设置。

(四) 人员掩蔽工程：区级（含）以上行政机关和城市生活重要保障部门、重要厂矿企业以及列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结合修建一等人员掩蔽所；其他民用建筑项目，结合修建二等人员掩蔽所。

(五) 物资库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3 万平方米（含）且满足本区域人员掩蔽需求的情况下可以设置战时物资库。

(六) 区域电站：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时（含）应设置。在同一建设区域内有多个防空地下室、单个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时，需累加计算设置人防电站。

(七) 对于居住类项目，配置战时功能时应首先满足人员掩蔽和医疗救护需求，在满足人员掩蔽和医疗救护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配置其他战时功能。

第三章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第十三条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因特殊情况无法并联审批的项目，可单独受理。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规定情形之一的，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批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一) 除第十条第（一）项以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二)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三) 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四)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的；

(五)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六) 同一规划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

(七) 地下室平时功能为风、水、电等设备用房或者不进人的全自动机动车库，难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对申请易地建设的，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批，不得扩大范围或变通执行，不得以缴代建。对于建设单位以“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合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申请易地建设理由的，应依据地质勘察、设计评估报告判断是否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选择承诺办理，承诺时限为非税收入缴款告知书开具日期起 60 个自然日内。建设单位提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承诺书》后，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出具《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建设单位可凭此通知先行办理其他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缴交易地建设费的，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

如到期后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缴交易地建设费，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督促其依法缴交，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六条 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现行规定如下：

(一) 住房类项目（含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农村新建及翻建自用住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房等）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第十六条规定：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八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规定：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

6.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1〕9号）规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各地应免收市政设施、商业网点、中小学配套以及人防、绿化等费用，并不得向其集资和摊派其他费用。

7.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二）教育类项目（含幼儿园、学校等）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规定：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3.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人防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规

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学校教学楼属于民用建筑范畴，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用。学校新投资建设包括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中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规定。

4.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幼儿园、学校教学楼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中、小学的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三）养老类项目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四）涉企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规定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省级收入部分。即企业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8%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其他（临时民用建筑、危房翻新改造项目、灾后修复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上述收费优惠项目重叠的，按合并后最优惠政策执行。国家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七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在补办人防验收手续时，如无法纳入竣工联合验收，可单独受理。

第十八条 办理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对照《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和《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复核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中总建筑面积以《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为准。

第十九条 因地质、地形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未能达到核定的应建面积，且确实无法原址扩建、补建的项目，经结建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条 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填写防空地下室坐标时，应取《防空地下室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中心点位坐标或序号 1 坐标。

第二十一条 对于《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包含多栋单体建筑，而防空地下室统筹建设在部分建筑地下的情形，当其中某栋单体建筑申请联合验收时，若统筹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在联合验收中选择人防备案承诺办理，需提供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原因和具体完成时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防空地下室施工计划等资料，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确认后，可先行通过本次联合验收人防事项。

第二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统筹建设的项目，最后一批单体建筑联合验收时，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对项目所有单体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进行复核，对防空地下室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可能影响到既有防空地下室使用效能的装修装饰、增设电梯、充电设施安装、设备设施改造等项目，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破坏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和使用效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各类民用建筑典型建筑形式列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各类型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30028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穗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警备区，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4日

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就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家、省有关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

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符合我市安置政策，能正常参加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是指退役士兵自愿报名、自选教育培训方式和专业、政府补贴经费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士兵为经济社会建设更好服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部队等有关部门参与，按照相关职责，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参训人数预测、经费测算、资格审查、统计上报等事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教育培训经费的预算编制，规范教育培训资金的管理使用，对教育培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适时组织资金清算。

第六条 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安排所属院校、培训机构并指导其做好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对所属院校、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估。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荐安排所属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并指导其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就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的就业服务工作，对所属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估，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

第九条 广州警备区有关部门负责新兵征集时开展教育培训政策的宣传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承训机构负责实施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提供教学保障条件、落实日常管理、实施培训授课、积极指导和推荐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兵就业。

第三章 教育培训方式

第十一条 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士兵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方式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适应性培训。培训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安排，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实施，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采取“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

（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参加短期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的，由承训机构发给相应培训证书；技能考核或等级认定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学历教育：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报考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终身教育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第十三条 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对退役士兵实行先上岗后培训，大力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

第四章 教育培训管理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须由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高等院校、中专院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技工院校以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承办。

第十五条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中的机构，通过申报签约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第十六条 承训机构按本院校、机构规章制度对退役士兵学员进行管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员与其他学员混合编班。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加强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校规校纪的，及时教育处理。对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退役士兵，由承训机构将相关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十七条 承训机构要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有关规定，立足市场和社会需要，结合退役士兵特点，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科学设置专业，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重点传授就业需要的专业技能，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八条 承训机构要认真组织落实课程考核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及时申领和发放学历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要及时受理承训机构的考核认定申请和证书发放工作，认真审核认定资质，落实考务工作，严把等级认定质量关。

第五章 就业服务

第十九条 承训机构的就业指导部门要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的要求，积极指导、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

第二十条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依托各类人力资源市场以及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积极为退役士兵学员搭建就业平台，为退役士兵学员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第二十一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第二十二条 工商、税务和其他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等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帮助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创业。

第二十三条 市（区）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按《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纳入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教育培训经费包括所需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助学金等。

第二十五条 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的，学费等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接受一次退役军人部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费用从中央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和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中列支（按物价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培训收费标准）。中央、市资金属于直达资金的，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执行。适应性培训由省财政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解决。

第二十七条 退出现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技能培训（含成人教育）且未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学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等补助标准为4500元/年/人，补助年限为2年。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退出现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复学（入学）高等学校或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班的助学金标准为500元/月/人。参加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每年按10个月计发（扣除寒暑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实际时间（至少3个月，不超过6个月）计发。参加企业与退役军人部门合作开设“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实际时间（至少3个月，不超过2年）计发。

第二十九条 一人只享受一次学历教育补助（含技工教育）。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享受补助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学历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享受补助的年限。对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的，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十条 我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标准如需调整，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

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教育培训需求和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测算确定。

第三十一条 退役士兵通过学校申请教育补助金经费的审核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校于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退役士兵申报，并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申请报告、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申请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使用汇总表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次年 1 月底前复核确认后发文下达学校，并将下达文件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学校收到教育培训经费后，打入学生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三十二条 退役士兵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教育培训经费的审核发放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退役士兵在毕业（结业）后 3 个月内，凭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线验证报告等资料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教育培训经费。

（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在每年 11 月底前汇总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次年 1 月底前复核确认后下达，并将下达文件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三十三条 退役士兵中途辍学或因违纪被处理退学的，停止发放助学金。学校应在下一年度资金申请报告、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中予以反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下一年度下达资金分配时如数核减经费（其中：学杂费等支出，在校不满半年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助学金支出按月计算）。

第三十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不得用于弥补教育培训院校的亏损和偿还银行贷款。教育培训院校应将该项经费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七章 监督考评

第三十五条 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检查追踪问效制度，由市退役军人事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每年联合对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检查考核机制，把培训合格率和推荐就业率作为考核承训机构绩效的主要内容，对达不到培训要求的院校、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承训资格；对违规使用培训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探索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奖励机制，制订奖励办法；以服务为导向，不断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形式和方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校退役士兵学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本办法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29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3〕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研究院、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现将《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23年3月17日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科目考试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0] 36 号) 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 进一步完善我市学校体育评价制度, 构建与新时代学校体育发展相适应的评价体系, 更好地提高我市学生身体素质, 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 结合近年来我市体育考试实际, 定于 2024 年开始实施新周期体育考试方案, 具体如下。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效果、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 旨在提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关注度和对学生身体健康重要性的认知度, 坚持“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 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培养高尚情操, 锤炼意志品质, 促进身心健康成长,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体育考试安排

(一) 考试对象

2024—2026 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2021—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和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

(二) 考试内容和分数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 总分为 70 分, 其中统一考试 50 分,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 20 分, 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 计算过程保留 2 位小数, 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1. 统一考试(50 分)

普通考生须参加以下三类项目的考试, 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成绩+三类考试项目成绩。

一类考试项目(20 分)。①中长跑: 800 米(女)、1000 米(男), ②100 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20%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15 分)。①立定跳远②三级连续蛙跳③一分钟跳绳④投掷实心球⑤推铅球⑥引体向上(男)、平行梯悬垂攀移(女)。考生在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

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5%计算。

三类考试项目(15分)。①足球②篮球③排球④羽毛球⑤乒乓球⑥网球。考生在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5%计算。

各考试项目考试规则及评分标准另行印发。

2.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 (20分)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体育课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测试成绩+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

(1) 体育课成绩(6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2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2分、良好为1.5分、及格的1分、不及格的0.5分。

(2) 《标准》测试成绩(10分)。

①2024年至2025年实施方案

学生应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有1年参加测试得3分,有2年参加测试得6分,有3年参加测试得10分。当年已办理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

②2026年开始

学生应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有1年参加测试得3分,有2年参加测试得6分,有3年参加测试得10分。有1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1分,有2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2分,有3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3分。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当年已办理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计算得分。

(3) 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4分)。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共40道单选题,每题0.1分。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进行,考试内容为体育与健康通识知识。

(三) 统一考试考点安排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区考生规模合理设置考点,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体育考试。考点要求有400米橡胶跑道田径场。

2. 特殊体育考试考点由市教育局统一设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统一考试时间

统一体育考试安排在每年 4 月，缓考安排在 5 月。

(五)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1.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学校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组织体育综合知识测试。
3. 学校应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标准》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
4. 学校须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名单报属地的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5. 学校应每学年末在校内将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各项测试成绩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并在初三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市招考办。

三、“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 外地返穗生统一考试成绩计算办法与普通考生相同，其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20 分，为体育课成绩与《标准》测试成绩之和。外地返穗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和《标准》测试成绩。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 9 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 3 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当地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 3 分、良好为 2.5 分、及格的 2 分、不及格的 1.5 分。学生应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2024 年至 2025 年，七、八、九年级的《标准》测试成绩满分 11 分，3 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有 1 年参加测试得 4 分，有 2 年参加测试得 7 分，有 3 年参加测试得 11 分。当年已办理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2026 年开始，七、八、九年级的《标准》测试成绩满分 11 分，有 1 年参加测试得 4 分，有 2 年参加测试得 7 分，有 3 年参加测试得 11 分。有 1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1 分，有 2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2 分，有 3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3 分。3 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当年已办理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计算得分。

(二) 往届生不计算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 70 分（一类 30 分、二类 20 分、三类 20 分）。

四、特殊类考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 因残疾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

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

(二) 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含因新冠病毒感染住院)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85% 计算。

(三) 因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 1—3 个项目(选择 3 个项目的考生在同类项目中最多选择 2 个项目,选择 2 个项目的考生在同类项目中最多选择 1 个项目),考试项目规则与普通考生相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本方案中相关细则执行。择考 3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择考 2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择考 1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得分的 80%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80%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

(四) 考生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女生经期或感染新冠病毒等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如申请免考,此类考生中,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70%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返穗生按“返穗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标准执行)。往届生取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80%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如申请择考,则按第(三)项执行。

(五) 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孤独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等特殊考生,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依相应类别选取 1—2 个项目。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再乘以 0.5,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考 1 个

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以满分为 70 分换算。

五、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 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考点、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市招考办负责组织与管理体育统一考试，制定考试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收集、计算、公布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区考点考务工作。市教研院负责制定和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负责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命题，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二)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体育考试工作，结合实际设置考点，制定本区体育考试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鼓励区教育行政部门为返穗生和往届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 各初中毕业生学校负责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本实施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组织考生参加统一考试，提前摸排学生考前身体健康状况，鼓励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排除体育考试潜在安全风险。

(四) 市教育行政部门局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院校附中、民办学校考生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六、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4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落实企业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管理的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做好本企业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工作。

二、各企业应当规范驾驶员和车辆对应关系，人车对应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市运政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三、严禁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不具有从业资格、未经注册的驾驶员营运。对仅配备1名取得《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巡游车服务资格证》）驾驶员的车辆，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每天营运时间（使用计程与计价设备时间，包括载客、休息、充电等）不得超过14个小时，并确保车辆不得超时营运，营运时间之外应当对车辆计程与计价设备实施锁定处理。对未配备取得《巡游车服务资格证》驾驶员的车辆，各企业应当将该车辆临时报停，待配备取得《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后，再申请恢复营运。

四、各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月组织对驾驶员法律法规、反恐安保、治安防范、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少于 2 次，并做好考勤登记和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在集中组织的培训教育中未出勤的驾驶员，各企业应当在当月内完成补训工作。

五、各企业应当配合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投诉的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带领驾驶员配合调查；服务投诉被认定为有责的，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和整改。

六、各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车质车况监管和车辆监控调度终端监管，按规定开展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建立车辆安全技术档案，车辆每月回场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